

特别关注

严惩新闻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喜悦 崔文佳

近几年来,一些媒体机构和新闻采编人员,目无党纪国法,无视管理规定,违反职业道德,利用新闻采编活动的职务便利和新闻记者的职务影响,滥用新闻采访报道权,对基层单位企业等进行敲诈勒索,谋取不法利益,甚至铤而走险,违法犯罪。

新闻敲诈问题,严重侵害了基层单位、企业和群众利益,损害了新闻队伍形象,侵蚀了新闻媒体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社会各界反映强烈,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各地各部门采取积极措施,治理新闻敲诈问题,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屡禁不止。为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坚决防止新闻敲诈现象扩散蔓延,去年以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处了《购物导报》等一批新闻敲诈案件,关停了一批违规的新闻单位,撤销了一批违规记者站,吊销了一批违规记者的记者证,起到震慑作用。

「新闻敲诈,严重侵害基层单位、企业和群众利益,损害新闻队伍形象,侵蚀新闻媒体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社会各界反映强烈,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中国特产报》及其记者违法案

2010年7月以来,中国特产报社记者刘会丽、郭焕璋、杨飞多次到宁夏永宁县、灵武市等地采访,以当地涉嫌存在的违规问题相要挟,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收取22万元的宣传费。自2010年5月以来,该报记者王铭泽在陕西省咸阳市等地多次利用新闻采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巨大。

2013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责成该报主管单位对报社进行停业整

顿。但是,中国特产报社在停业整顿期间仍未吸取教训,未认真组织整改,未严格管理新闻记者采访活动,致使新闻敲诈问题再次发生。该社记者王铭泽再次赴陕西省咸阳市等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巨额非法利益,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经检察院批准逮捕,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实,中国特产报社内部管理极其混乱,社领导班子主要由退休或者内退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均来自同一家庭,未能履行对新闻采编活动和新闻记者的管理职责,对部分采编人员不发放工资让其自谋生计,还要求这些人每人每年上缴20余万元费用,其中仅王铭泽一人就上缴50余万元。

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吊销《中国特产报》报纸出版许可证;吊销涉案记者的新闻记者证,并不列入不良从业记录;注销该报社其他人员的新闻记者证。

《中国经济时报》及其记者违法案

2010年10月以来,中国经济时报社记者郝永丰担任该报社河南记者站副站长(主持工作)期间,与该报记者李国鹏、原记者耿付安、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乔国栋及本站工作人员刘云涛等人,多次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获得非法利益24.6万元,违法从事发行活动,收取发行费33.36万元,利用新闻采访的职务便利,为该报社协调专

题广告费、赞助费共计100万元。

现已查明,该报河南记者站违法从事报刊发行等经营活动,以曝光负面消息相要挟,向基层勒索财物、介入企业经济纠纷、强迫企业搞有偿宣传,谋取非法利益。针对上述问题,2013年12月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依法撤销了该报社河南记者站,吊销了郝永丰、乔国栋、李国鹏的新闻记者证,一并将

涉案记者耿付安、刘云涛列入不良从业记录。郝永丰等人已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总局已对该报主管单位进行训诫谈话,并将案件查办情况移送其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依法追究报社相关人员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切实把管导向、管干部、管资产的职责落到实处。

《西部时报》及其记者违法案

2013年1月以来,《西部时报》甘肃记者站站长马玉华、山西记者站站长田华伙同他人多次利用职务之便,以曝光山西省地方干部、企业涉嫌违法的问题相要挟,谋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其中,马玉华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75万元(其中50万元未遂);田华敲诈勒索他人财物共

计人民币55万元(其中50万元未遂)。2013年12月23日,马玉华以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田华以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现已查明,西部时报社未能严格管理驻地记者站和新闻采编人员,致

使两省记者站站长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巨大;多名记者提交虚假材料骗领新闻记者证。

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责成该报主管单位对该报进行停业整顿,并将案件查办情况移送其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依法追究报社相关人员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证券时报》记者罗平华等人违法案

经查,2013年5月,《证券时报》记者罗平华伙同他人趁某公司申请上市之机,以曝光负面消息相要挟,索要“封口费”200万元(未遂)。2013

年6月,罗平华等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14年2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一审判决罗平华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决定吊销罗平华的新闻记者证,并将罗平华及相关涉案人员列入不良从业记录,终身禁止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山西忻州真假记者联手敲诈案

2013年8月,自称“聚焦中国法制网”记者的王某某以掌握忻州七中违规收取赞助费的稿件、视频为由对该校进行敲诈,要求忻州七中缴纳7万元,承诺事后不发稿。随后,王某某委托

《忻州日报》社记者郭某某到该校办公室领款。8月27日,忻州公安机关在忻州七中将前往收取钱款的郭某某抓获,随后在忻州宾馆将王某某抓获,在王驾驶的车内查获其本人使用的假记者证。

8月28日,郭某某、王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9月2日,该案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投案自首。

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陕西西安假记者敲诈勒索案

2013年1月,犯罪嫌疑人党鹏波(无业)、侯晓波(农民)、张贵生(中央电视台央视网环保频道驻陕西栏目组采编中心编导,无记者证)、杨波(中央电视台央视网交通频道陕西栏目组采编中心编

导主任,无记者证)以媒体曝光为要挟,敲诈4家娱乐场所1.5万元。2013年1月16日,上述人员在实施敲诈时被群众举报,侯晓波、张贵生、杨波3人被抓获。党鹏波逃走后,又与马林科(农民)

勾结,以“捞人”为由,向侯等3人亲属诈骗现金15.5万元。

2013年12月31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对党鹏波、马林科、侯晓波、张贵生、杨波判处有期徒刑。

法治论坛

打铁还须自身硬

李丹

中宣部等9部门近期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也曝光了去年以来查处的多起新闻敲诈案件。纵观这些案件,我们不难发现,近年来我们在注重媒体舆论监督的同时,更需加大对监督主体——媒体自身的建设和监督。探求真理、弘扬真善美是媒体的职责,媒体塑造的本应是浩然正气而非“铜臭气”。新闻媒体只有自身“立得正、行得端”,才能更好地发挥舆论监督职能。

在现实中,一些人将新闻当成敛财的手段、打造政绩的平台。新闻敲诈事件不断,假新闻层出不穷。一些不法分子也利用新闻界里的个别“害群之马”,借舆论监督之名大肆敲诈勒索,给新闻媒体带来极坏的社会影响。一时间,“防火、防盗、防记者”成为基层政府和企业的口头禅,新闻媒体的公信力受到了严重破坏。

想要彻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就需要追根溯源。通过对案件进行分析我们发现,新闻敲诈案件的发生,与新闻单位本身受利益驱动、采编与经营不分有直接关系。一些报社管理混乱,将经营效益作为衡量个人业务能力的首要标准;有的报社只向记者站和记者摊派经营任务,并不对记者的采访报道工作有任何的管理和约束。在案件中,出现了许多“真假勾联”的现象,假记者与真记者联手作案、相互利用、利益均沾,以此来规避新闻记者证人员不能单独采访的规定。这些都对新闻媒体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除了金钱利益驱动,我们还看到,一些单位、部门、官员也是虚假宣传的既得利益者。他们通过新闻媒体和记者炮制正面宣传,满足自身追求表面成绩和好大喜功的恶习,甚或通过这些炮制的正面宣传获取利益。这些行为也成为部分“假新闻”赖以生存的土壤。此外,随着网络的发展,网上恶意炒作日盛,各种社会矛盾和热点敏感问题很容易被扩散和放大。一些敲诈者利用网络的放大效应,如果达不到获取利益的目的,就编造虚假信息,匿名或用假名发布到网络上,煽动网民情绪,对被害人实施报复。

基于这些复杂因素,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除了需要多部门联合行动、加强协作,更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和加强机制建设,尤其是要动员广大群众,加强日常监督。为此,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公布了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的举报电话,并教大家如何辨别真假记者。好的制度需要严格落实,只有大家共同抵制歪风邪气,才能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媒体环境和社会氛围。

链接

新闻敲诈案特点

1.利用基层害怕曝光的心理,假借舆论监督之名谋取非法利益。有些基层单位自身存在问题,害怕新闻媒体曝光,遇到新闻敲诈,宁可“花钱买平安”,也不愿举报或举证。这是《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郝永丰、《中国特产报》记者王铭泽等人屡屡得手的重要原因,他们均是抓住基层企业,在城镇化进程中存在的排污、违建、征地、拆迁等问题,借机进行敲诈勒索。

2.真假勾结、相互利用、威逼利诱、团伙作案。此类案件中,涉案人员多为真假勾结、相互利用、利益均沾。他们一般通过五个步骤就能敲诈成功。第一步,规避。真假记者共同采访,以规避新闻记者证人员不能单独采访的规定;第二步,威逼。真记者持证进行采访,以曝光负面新闻相要挟,震慑被害方;第三步,施压。真记者分工写好新闻稿件,以核实的稿件为筹码向当地党政部门一把手或被采访单位进一步施压;第四步,利诱。由无证人员出面进一步交涉,暗示当事人或单位,只要给钱或投广告、订报刊就可以不曝光;第五步,就范。被采访单位被迫给钱或者投广告、订报刊。如果上述五步仍达不到目的,敲诈者就编造虚假信息,匿名或用假名把稿件发布到网络上,对被害人实施报复。

3.利益驱动、管理混乱,向记者站或记者摊派经营任务。如,中国特产报社管理混乱,机构私设乱设、人员私聘滥聘、证件私发乱发,报社主要负责人对该报持证记者大都不认识,版面由各专刊部主任自行负责,持证记者由专刊部自行招聘,自付成本,报社不仅不发放工资让其自谋生计,还给这些人摊派经营任务,每人每年上缴20余万元。

4.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公关公司,从事有偿新闻。《今日早报》、《都市快报》、《杭州日报》、《证券时报》涉案记者均是金融财经领域新闻采编人员,他们大多是抓住企业上市或其他融资、营销活动机会等,利用稿件审核、报道的职务便利,以曝光负面消息相要挟,实施敲诈勒索,或通过公关公司刊登有偿新闻稿件,收受不法利益。

(何宗)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制图 夏一

权威发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署专项行动

严打新闻敲诈和假新闻

本报北京3月31日讯 记者李丹报道:为了彻底打击新闻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严打新闻敲诈和假新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要求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迅速部署工作,坚决清除新闻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切实维护新闻采编的正常秩序。

据介绍,去年到今年,总局再度重拳出击,又连续查办了《中国特产报》等一系列典型案件,坚决遏制新闻敲诈蔓延的势头。3月27日,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记协、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深入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报刊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各地要限期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同时要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二是要建立健全新闻敲诈案件“双移送”机制,及时将查办案件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将发现的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是强化日常管理和制度执行力,对屡次出现新闻敲诈、有偿新闻等问题的新闻单位,其主管主办单位要追究新闻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在报刊年检时,对违规报刊要坚决予以缓验,对存在严重违法问题的报刊不予通过核销。

四是加大对违规记者站的整治力度,在今年的新闻单位记者站年检中,发现存在非法从事广告、发行等经营活动,擅自设立新闻网站,搞新闻敲诈、有偿新闻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记者站,一律不予通过年度核销并注销登记。

五是把好人关准入退出关,借今年4月总局组织换发新版新闻记者证的时机,严格审核所有人员的申报材料,清退不合格人员。对存在新闻敲诈问题的人员要坚决清退并不列入不良记录,对违法采编人员除了及时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理外,还要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数据库,作出禁业或限业处理。